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现状及对策分析

何美青

包头市汇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包头 014030

DOI号:10.18686/bd.v1i4.250

**[摘要]** 本文就在具体分析当前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中存在问题的基础上,为新时期管理工作的改革提出了几点建议,希望能够更好的保护环境,维护生态文明。

**[关键词]**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对策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现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作为我国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组成部分,是为了控制新的污染,加快治理原有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是贯彻保护环境,“预防为主”方针的关键性工作,应该与时俱进、不断创新、不断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主要是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负责设计任务书和经济合同中的有关环境保护内容的审查;负责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负责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篇章的审查及建设施工的检查;负责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负责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 2 目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原因

#### 2.1 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建设项目漏批漏管

从主观上讲,首先,部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人员个人素质不高,不能全面掌握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法过程中缺乏执法依据,没有严格按照法律程序执法;其次,部分人员法律意识不强,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从客观上讲,首先,部分中小型企业缺乏环保意识,为了寻求非法经济效益,选择较为隐蔽的厂址,擅自建设生产,不易被发现,有的企业虽然报批了审批手续,但是擅自扩建或进行其他项目生产;其次,行政干预较多,部分地方政府对当地产业实行地方保护主义,淡化了环保法律意识,降低了环境管理要求;另外,出现涉及到多个职能部门的问题时,相互推诿扯皮,延误了现场取证的有利时机。这些都形成了管理中的漏洞,助长了环境违法者的气焰,给以后的执法工作带来了许多障碍。

####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中普遍存在重审批轻管理的现象

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了:“建设项目建成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必须确保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和日常监督监测工作,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审查和验收负全部责任。”但是环评审批后,部分建设单位不能严格按照审批意见进行建设,审批手续成了一纸空文,失去了实际意义,这就要求我们加强“三同时”过程的监督管理力度,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中严格把关,保证审批意见落实到位。所谓“三同时”制度,是指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区域或自然资源开发项目,其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制度。长期以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重前期环评审批、轻后期“三同时”管理的所谓“重头轻尾”现象较为严重。

## 3 加强环境保护的对策

### 3.1 加强环境理论研究,正确认识和处理环保与发展的关系

#### 3.1.1 正确认识经济发展与环保的辩证关系

良好的生态环境和充足的自然资源是经济发展的基础和条件。良好的环境是高质量生活的必要条件,而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有悖于经济发展的初衷。严重的环境污染和资源短缺,反过来会制约经济的发展,甚至制约一些产业的发展,影响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其次,环境问题是发展带来的也只有通过发展才能加以解决。环境问题的产生和解决与经济发展阶段和技术进步程度密切相关,只有在发展的同时,重视环境保护问题,才能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 3.1.2 要进一步加强环境理论研究

由于环境科学历史不长且是边缘学科,所以,目前世界上环境理论发展日新月异,必须不断学习和研究,才能与时俱进。如:环境经济学有个著名“库兹涅茨环境曲线”理论,其核心就是经济增长的不同阶段对应不同的环境质量状况,经济发展初期,环境质量可能随经济增长而不断下降恶化,但到一定拐点时,环境质量又有可能随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而逐步改善。据统计,美国出现拐点的时候为人均GDP1万亿美元,一些国家出现拐点的时候为人均GDP6千美元。而我国,据有关专家分析,若吸取发达国家的发展教训,走新工业化道路,可能在人均GDP3千美元时就出现拐点。我们一定要研究好、把握住环境问题的规律,吸取其它国家和地区的经验教训,开创出一条新的发展道路,争取拐点尽早出现,实现经济与环境“双赢”。

#### 3.2 完善环保立法,创新环保体制,加强环保执行力

完善环保立法完善我国生态环境立法主要应围绕以下

三个方面进行:一是生态环境立法的价值合理性——确立可持续发展为生态环境基本法的立法目的。由于在《环保法》立法时可持续发展尚未为国人所普遍认同,故未能成为《环保法》的立法目的。二是生态环境立法的工具合理性——整合现行环境资源立法。长期以来,我国的生态环境立法一直受到非理性思路的影响,其后果表现为在立法时容易就一时一事做出规定,缺乏深厚的理论基础以及体系化的通盘考虑和综合平衡,所立之法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诸如体系不完善、法律规定操作性不强、法律条文之间互相冲突等种种问题,严重影响了法律的严肃性和实施的效果,对造成实践中的执法困境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三是注重生态环境立法的现实性,使所立之法具有可操作性,实践中能够顺利实施。

#### 结束语

基层环境影响评价的实施好坏直接影响我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基层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性不断提升,加强基层环境影响评价是十分必要的,所以我们应该通过这些措施的实施来改进和完善基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

#### 参考文献:

- [1]李建斌.试论我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现状及其对策.黑龙江环境通报[J],2006,4,18-20.
- [2]张伟伟.探析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现状及其对策.
- [3]曲行华,崔文科等.中小区域开发建设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J].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4(02)
- [4]张社柱.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政务公开的思考——关于环评管理有关问题的调研.陕西环境[J],2005,9(3):11~13.